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潔新材料訂立加工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加工服務協議，天潔新材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岩棉加工服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於整段協議期限內將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天潔新材料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潔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訂立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據此，天潔通用機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為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天潔新材料及天潔通用機械均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加工服務協議及先前加工服務協議（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所修訂）的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加工服務協議及先前加工服務協議（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所修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加工服務協議及先前加工服務協議（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所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潔新材料訂立加工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 加工服務協議

加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天潔新材料。

## 主體事項

受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天潔新材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岩棉加工服務。

## 期限

加工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服務費用

本公司向天潔新材料就加工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加工服務過程；(ii) 天潔新材料就提供加工服務將予產生的相關勞工成本；(iii) 本公司就提供加工服務的質量要求；及(iv) 就每批次岩棉而言，天潔新材料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加工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須每月償付。

## 年度上限

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於整段協議期限內將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及計算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就其日常營運的服務需求，包括自然業務量增長導致的服務量及範圍增加；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 (c) 未來三年預計勞工成本上升、預計管理費以及更新及升級成本增加。

#### 訂立加工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天潔新材料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的製造、加工及銷售。天潔新材料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64.08%、22.81%及13.1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天潔新材料為服務供應商可有助本集團借助TGL於加工服務的豐富經驗，並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順暢，從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裨益。

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年度上限）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

為確定向天潔新材料採購加工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與獨立供應商定期接觸以使本公司了解市場狀況。此外，本公司作出任何加工服務採購訂單前，本公司亦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可得的相若加工服務取得報價，以釐定是否可及時以最具競爭力價格獲得質量相若的可行替代加工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已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為TGL的股東，而祝賢波先生為天潔新材料的監事，因此彼等於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加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天潔新材料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潔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訂立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據此，天潔通用機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為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天潔新材料及天潔通用機械均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加工服務協議及先前加工服務協議（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所修訂）的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加工服務協議及先前加工服務協議（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所修訂）須予合併計算。有關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加工服務協議及先前加工服務協議（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由於加工服務協議及先前加工服務協議（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所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就天潔通用機械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加工服務協議
「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潔新材料就天潔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加工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就修訂先前加工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天潔通用機械」	指	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天潔新材料」	指	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4.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